



联合 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26号(A/50/26)

96-01671 (COVER)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26号(A/50/26)



联合国 • 1996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2	1
二、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 11	2
三、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12 - 66	5
A. 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问题	12 - 25	5
B.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 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东道国关于旅行的条例	26 - 29	7
C.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 务诉讼问题和为解决有关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	30 - 59	8
D. 交通：车辆的使用、停车及有关事项	60 - 64	14
E. 其他事项	65 - 66	15
四、建议和结论	67	16

附 件

一、文件一览表	18
二、债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秘书长关于外交 界债务问题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19

一、导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49/56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是根据第49/56号决议提出的。

2. 同前几年一样,本报告分为四节。第一节是简短的导言。第二节讨论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第三节详细说明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处理的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节。附件一是秘书处应各会员国的要求所分发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一览表。最后,附件二载列债务问题不限成员工作组根据秘书长关于外交界欠债问题的报告而提出的建议。

二、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本报告所述范围自1994年11月11日起到1995年11月8日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成员没有改变，名单如下：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马里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哥斯达黎加	塞内加尔
科特迪瓦	西班牙
塞浦路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	

4. 1994年11月至1995年9月初，阿莱科斯·香博斯先生(塞浦路斯)担任主席。1995年9月22日，委员会第172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塞浦路斯新任常驻联合国常代表尼科思·阿加索克莱奥斯先生担任委员会的新主席。保加利亚、加拿大和科特迪瓦的代表继续担任副主席，埃米莉亚·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继续担任报告员。

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规定。1982年5月，委员会通过议题清单，并于1994年3月略作修订，细节如下：

1. 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这些问题包括：
 - (a)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
 - (c) 免除税捐；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财政负债诉讼问题和为解决有关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住房问题。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员的活动。
7. 运输：车辆的使用、停车和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和鼓励传播媒介宣传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与地位问题。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6. 1994年3月，委员会还决定为使其工作合理化，每次会议只应审议在当时最引人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鼓励各国代表团考虑到上述经过修订的议题清单，通过委员会秘书或主席，至少在每次排定会议前48小时要求将特定项目正式列入议程。委员会还鼓励各国代表团在该会议之前将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提交秘书或主席。委员会商定，一旦收到委员会成员或任何其他代表团提出的特定要求，秘书将与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协商，拟订列入这些特定要求的议程草稿，提交委员会在排定会议开始时核准。委员会的了解是，任何代表团任何时候可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提出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最后一分钟议题。

7.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五次会议：1995年3月16日第169次会议；1995年4月5日第170次会议；1995年5月30日第171次会议；1995年9月22日第172次会议和1995年11月8日第173次会议。

8. 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报告员、三名副主席和一名以当然成员身分出席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主席团负责审议委员会面前的议题，但关于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则由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经常审查。

9. 主席团在1995年4月17日、7月14日和9月15日举行了三次会议。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财政负债问题。主席团的提议和建议已经转交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供审议。

10. 负责审议该问题所有方面的债务问题工作组也于1995年6月8日、19日和29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1995年7月，瓦连京娜·佐内瓦夫人(保加利亚)辞去工作组主席职务。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期找到一名称职候选人担任该机关主席一职。

11. 东道国代表定期向工作组通报负债的问题。工作组应委员会的要求根据秘书长关于外交界负债的报告提出了建议。委员会第173次会议认可了这些建议(见本报告附件二)。

三、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A. 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问题

12. 1995年4月5日，委员会第170次会议继续审议有关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事项。会议是应古巴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95年3月22日和29日给主席信中提出的要求而举行的。

13. 古巴观察员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有人在古巴代表团门前有系统地举行示威。据该观察员称，恐怖组织发起了这些示威，它们打乱了代表团的工作，并对代表团人员构成威胁。根据纽约州刑法和联邦相关法律，这些活动应受到惩罚。曾要求美国保证不再发生示威事件，并运用预见力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件。他说，曾反复要求美国采取适当行动，并说，古巴代表团将采取必要步骤保卫代表团驻地及其人员。美国应对今后此类事件负全部责任，美国的不行为鼓励或推动此类事件的发生，因此必须向国际社会解释。

14. 古巴观察员在谈到1994年8月30日发生在古巴代表团门外的具体事件时说，代表团人员试图不让示威者进入代表团驻地。因为这些人企图占领代表团。他们做得对。身份明确的古巴代表团人员，包括一名高级工作人员，被不合理地带到警察所。当局企图指控他们违法，并要求他们放弃外交豁免。古巴拒绝接受这样的行动。

15. 美国代表说，对古巴关于古巴代表团附近发生抗议活动的埋怨，美国多年来一直是作出反应的。这些反应清楚地表明，美国《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包括举行和平抗议的权利。他还说，纽约市警察每天24小时派人驻守在古巴代表团，他们有时还得到联邦执法人员的增援。当执法人员在代表团现场目睹事件发生时，有人被捕，而且将继续逮捕某些人。如执法人员没有目睹所发生的事件，便请古巴代表团立刻报告这些事件，对肇事者提出刑事控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据。但是，古巴代表团没有站出来正式提出控告。相反却以外交照会的形式提出报告，有时事隔数天或数周，从而很难或无法调查所控事件。从古巴代表团所收到的指控通常载有下列威胁，如东道国不采取适当行动，代表团将不对任何后果负责。关于1994年8月30日的事件，美国执法人员本来是能够控制住局面的，如果古巴代表团人员没有攻击示威

者和警官。已逮捕、指控和起诉犯有非法行为的示威者。在作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后，也对三名古巴代表团人员提出指控，罪名包括殴打罪。古巴代表团人员在那次事件中的所作所为是不可接受的，美国因此已要求古巴代表团放弃他们的豁免或将他们撤走。但美国代表说，他准备就此事与古巴代表团进一步商谈。

16. 塞浦路斯代表说，他可证明东道国很关注外交使团人员提出的控告。他吁请东道国继续与古巴代表团协商，并希望这些商谈富有成果。

17. 古巴观察员重申，1994年8月30日对古巴常驻代表团的侵犯行为是一种蓄意行为。报界事先知道此事。由于古巴代表团反复报告属于恐怖组织的某些分子对古巴代表团加紧侵犯行为，警察本应采取正确的行动。然而，警方使用了没有必要和过分的武力。在完全了解古巴代表团人员外交地位的情况下将他们拘留在警察署长达两个多小时，这蓄意侵犯了他们的外交豁免和特权。如再次发生象1994年8月30日的事件，古巴常驻代表团将采取充分必要的步骤以捍卫其驻地的完整，并确保代表团人员及其家属的安全。虽然美国《宪法》所载的自由、权利和保障是众所周知的，但古巴代表团所提到的侵犯和威胁行为远远超出了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范围。古巴代表团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向美国代表团通报了那起事件。本应在该事件发生半个多小时后运用古巴人提供的工具切断妨碍出入古巴代表团的链条。因为链条不仅损害了古巴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尊严，而且也使外交工作人员无法开展工作。古巴绝不会放弃其外交人员的豁免和特权。古巴以前曾注意到东道国当局承诺遵循其国际法义务。希望把这种立场变为行动。但仍有许多事情要做。必须按照东道国的建议与美国适当机关举行会议，以便澄清发生在1994年8月30日的事件，藉此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古巴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18. 美国代表在答复中澄清了美国法律中各种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当古巴代表团附近发生示威时，地方当局根据适当的宪法原则，为避免打乱代表团的工作或发生可能的暴力事件，允许示威者在古巴代表团附近的指定地点以和平方式表达他们的抗议。记录表明，一旦超越这些宪法原则，合法抗议变成暴力行动，当局便采取行动起诉犯下这些非法行为的人。对1994年8月30日发生的那种示威是这么处理的，对更严重的暴力威胁事件也是这么处理的。美国不宽恕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威胁或任何暴力行为。当有人犯下这种行为时，美国竭尽全力确保将干犯绳之以法。在过去牵

涉到古巴代表团的具体案例中，发生了恐怖主义行为。记录表明对这种行为提出了起诉，并对于犯处以重刑。同样，在1994年8月30日的案件中，东道国的记录非常清楚。超越了其合法举行抗议的宪法权利范围并对古巴外交官或古巴财产施暴的示威者已被起诉并在适当时将接受审判。

19. 古巴观察员重申，他希望不仅会审判和惩罚针对古巴代表团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而且东道国主管当局还将预测并防范发生这些行为。

20. 主席注意到双方有决心和意愿，本着找到这个问题解决办法的精神，根据适用法律和规定，解决这个问题。

21. 又在第170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对新的安全规定表示关切，这是联合国礼宾联络处在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允许来宾进入总部而提出的规定细节载于分发给全体特派联合国常驻代表团的一份普通照会。

22. 美国代表对所拟措施的适当性也表示关切，尤其是这些措施用在离主要纪念活动相去甚远的月份是否适当。他想知道这些措施是否有理。

23. 法国代表问道是否应由委员会或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讨论现已提出的新规定。

24. 委员会决定就这一事项继续协商。

25. 在1995年5月30日第171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回顾了关于1994年8月30日古巴代表团门前发生事件的讨论情况，并通知委员会说，为了对古巴代表团对其周围的安全办法所表达的关切作出答复，后来与古巴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东道国还就这一事项会晤了纽约市执法人员，并希望能够通报这些讨论所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

B.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东道国关于旅行的条例

26. 在第172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古巴常驻代表于1995年6月22日向其前任致函，请求他与东道国常驻代表团调解关于后者对古巴代表团出席旧金山纪念会所实施的旅行限制问题。其前任香博斯大使已提请美国常驻代表团东道国外注意

该项事。

27. 古巴观察员认为对古巴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是冷战遗留下的影响，他忆及美国常驻代表团在年初不允许古巴常驻代表参加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一次早餐祈祷聚会。另外，还设置了新的歧视性障碍，不让古巴常驻代表参加1995年6月在旧金山举行的纪念活动。古巴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已被邀请参加旧金山的活动，并已向东道国常驻代表团提出了有关旅行申请。东道国常驻代表团送来了与常驻代表及其随行外交官旅行有关的通知表格，然而，只有常驻代表获准旅行。此外，常驻代表在旧金山还受到旅行和其它方面的限制。送交东道国常驻代表团的文件被篡改，美国常驻代表团的人员只是用电话答复了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正式来文。对古巴常驻代表在旧金山所强加的旅行限制，对他参加纪念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而且由于这些限制所带来的更多费用，也造成了不利的财政后果。这种限制不应继续强加给古巴外交官。东道国有义务为正常进行外交工作而提供便利。他呼吁立即取消所有旅行限制，并强调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是采取这种行动的适当时机。

28. 美国代表说，旧金山的活动是由旧金山市而非联合国主办的。因此，东道国没有义务允许前往参加非联合国主办活动的旅行。不过，出于纪念五十周年的精神，东道国允许古巴常驻代表团的一名官员前往参加该城市主办的活动。当古巴常驻代表提出关于要参加一名普通公民在其加州住所举办的活动问题时，常驻代表收到了一份关于该请求被拒绝的书面通知。对古巴常驻代表前往旧金山地区和在该地区的旅行所实施的限制绝没有违反美国政府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条约义务。

29. 古巴观察员说，美国代表没有充分答复他所提出的关于为何古巴常驻代表团的一份正式文件被篡改的问题，也没有回答其常驻代表团提出的正式书面外交请求为何只是由电话答复的问题。他再度呼吁委员会对强加在若干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旅行限制采取适当的行动。

C.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诉讼问题和为解决有关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30. 在第169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大使于1994年11月22日致函秘书长，信中告知秘书长说，在纽约所出现的大量

外交债务问题已开始损害联合国社区的财政声誉，信中还希望委员会主席和美国代表能有机会与秘书长会见，以便讨论该形势的严重性，委员会对该形势表示十分关切。该信还保证，将完全与秘书处合作，编写秘书长关于该事项的报告。秘书长在1994年12月19日的回信中表示，他愿意在任何时候会见东道国常驻代表和委员会主席，以便讨论该事项，并向他们保证，秘书处愿意协助尽快解决该困难的事项。

31. 主席并告诉委员会说，秘书长关于外交负债问题的报告已于1995年3月13日分发(A/AC.154/277)。该报告从机构、财政和法律等各方面讨论该问题并载有委员会所要求的意见和建议。

32. 美国代表赞扬秘书处，尤其是法律事务厅在起草该报告中所做的努力，该报告是直接和在全球范围内处理负债问题的一项杰出的首要步骤。他建议，委员会在所有代表团审查该报告之后，在下次会议上加以审议。

33. 在第170次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说，他和奥尔布赖特大使于1995年3月29日会见了秘书长。这次会议是在务实的气氛中举行，法律顾问也参加。除其他事项外，秘书长表示，他对外交负债给联合国所造成的问题感到关切。会上讨论了该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要解决相关问题所应采取的程序。

34. 在1995年5月30日第171次会议上，委员会将注意力集中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财政负债问题的报告。

35. 法律顾问在向委员会介绍该报告时指出，该报告详细回顾了迄今为止研究委员会讨论各种处理该状况的想法所取得的进展：设立一个应急基金，团体医疗保险方案，秘书处的短期就业问题和各项资料方案。设立一个由秘书处主持和管理的应急基金的想法似乎不可行。然而，该报告建议，应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在支持联合国商业理事会，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以及其它有关方面主持下成立该基金的可能性。另外，因派遣国的极为紧急情况而应向处于极度贫困的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提供在秘书处的临时就业机会的想法也被认为是不可行的。在委员会讨论和(或)承诺为减轻负债问题将采取的措施和步骤中，似乎迄今为止最为成功的是，为常驻代表团人员寻找较便宜的团体医疗和牙医服务所作的努力。该报告还认为，为会员国编制资料方案的想法是有用的，这些资料强调在纽约派驻代表团所可能产生的财政费用以及相关的费用。

36. 该报告重申了联合国的原则立场，即有关会员国完全应对常驻代表团的债务问题负首要责任。联合国对于与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或常驻代表团人员无力还债有关的事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该报告向会员国保证，联合国将继续根据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然而，常驻代表团也应知道，需要迅速和全部地偿还合理和没有争议的债务。秘书长诚恳地希望，通过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东道国常驻代表团之间的良好合作，能够获得外交负债问题的一个解决办法。秘书长本人对于外交负债问题十分关切，该问题给联合国带来了不良的影响。整个问题的核心是外交圈子里所熟知的，事实上是国际法的一个基石，即要遵守契约。根据委员会的请求，该报告载有若干具体的建议，以便供联合国解决该问题时加以审议。

37. 美国代表指出，外交界负债问题不仅发生在纽约。秘书长的报告明显地表明该问题在日内瓦也是十分严重的，而且，秘书长的建议也是将该问题视为具有全球性的问题。美国支持这些建议，并希望委员会能够采纳这些建议，作为解决该问题的一项非常重大的首要步骤，因为该问题继续对联合国以及整个外交界的声誉产生消极影响。秘书长的建议之一请求东道国提供关于尚未偿还的合法和无争议债务的资料。截至1995年5月30日，当地的信贷者已告知美国常驻代表团，一共有31个常驻代表团欠下900多万美元的合法债务。美国常驻代表团也获知，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欠下了65 000美元。因此，在过去的7个月里，债务总数已从原先的700万美元上升。美国常驻代表团将会把该资料提供给法律顾问厅。此外，令人略感满意的是，在前几份报告所指出的欠有大量债务的常驻代表团中，至少有3个已在减少其债务方面取得一些进展。美国常驻代表认为，这部分是因为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和秘书长作出协助解决该问题的决定，使人们对该问题提高认识的结果。

38. 他还提请注意其中一项建议提到要减少常驻代表团的规模。常驻代表团的规模决定他将需要财政义务的数量。大部分开始遇到财政困难的常驻代表团应立即减少开支，以便防止欠债。不幸的是，一些常驻代表团没有这么做。在这些情况中，美国常驻代表团在与联合国法律顾问协商后，不得不要求那些欠债的外交官或常驻代表团无法资助他们继续留在美国的外交官离开美国。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的立场是，在这些被驱逐出境的外交官所欠债务没有付清或没有为其付清之前，他们不应该

被替换。美国也打算协助编写秘书长报告中所建议的资料手册。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外交负债问题在纽约十分严重，所涉数量继续上升，在日内瓦和其它地方也有类似的情况。履行义务是符合外交、道德和伦理方面的考虑。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难以接受某些建议，尤其是关于秘书长和法律顾问所可能发挥作用的建议。秘书长建议，委员会可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可就该事项发表一项声明。然而，大会定期通过一项关于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因此，没有必要发表一项单独的声明，因为委员会的报告涉及了它所面临的所有问题，包括负债问题。具体说明法律顾问作用的建议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也不符合任何现有的决议，这种作用必须由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决议具体加以说明。负债问题主要是有关常驻代表团与东道国之间的问题。因此，这些建议应得到修正，以便使会员国不会对危害其主权的问题感到关切。

40. 法国代表承认负债问题的严重性，并认为有必要为解决该问题寻找到解决办法。无论常驻代表团或外交官所欠的债务都应得到偿还。外交豁免权并不意味着常驻代表团或外交人员可以不偿还债务。他对于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将个人债务归到常驻代表团债务的想法提出质疑，并质疑大会就该问题发表一项单独声明的必要性，该问题的辩论可能出现政治化，而且讨论可能会变得不切合实际，最好是以更具有技术性的方式处理该事项。此外，需要更多地考虑秘书长的作用问题。根据其中的一些建议，秘书长通过其法律顾问，可能会变成中间人，这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必须注意防止使秘书长过分直接地卷入属于东道国与有关常驻代表团之间的双边性质的事项，否则，可能会出现一些使秘书长需要部分对债务负责的问题。如果采纳其中的一些拟订建议，则可能使秘书长处在一个不利的地位，而且可能会产生一些原则性的问题。就该事项可能分发的文件不应包括负债的常驻代表团或个人的名字。

41. 塞浦路斯代表说，目前所存在的外交负债问题超越了联合国总部的负债案件范围。委员会已在对该问题采取全系统的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塞浦路斯完全支持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该事项应由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事务)加以审议的提议。然而，在那些国内处在灾难性状况的情况下，期望债务能得到偿还是无用的。关于为解决这类问题而设立一个小型基金的想法是令人感兴趣的，这种基金可由支持

联合国商业理事会或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设立。该问题已损坏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形象，联合国必须完全参与解决这项不断恶化的外交负债问题。全部偿还外交债务已经是刻不容缓的。

42. 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指出，各国需要承认并偿还其债务。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必须得到更为仔细的研究。东道国的代表已表明，负债的数量现已上升到900百万美元。按照秘书长报告的建议编写一本详细介绍在纽约设立常驻代表团费用的小册子可能会有帮助。她支持塞浦路斯提出的关于因灾难性局势而负债的看法。

43. 美国代表在对前几位发言者作出答复时说，这个问题不应该被视为是一项双边的问题，而应视为涉及到整个联合国的问题。如果以任何其它方式加以看待，则轻视了该问题。过去对该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使其进一步恶化，尤其是在去年。它不仅仅是东道国与常驻代表团之间的问题，因为常驻代表团是派驻到联合国，因此对该组织负有义务。如果东道国必须采取包括因未还债而驱逐外交官等行为时，它会对整个联合国产生影响。关于第六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建议是良好的建议。报告中所提议但尚未正式建议的基金问题需要得到更多的审议。然而，在私营部门设立这种基金的想法是不切合实际的。

4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大家都同意这个问题存在，而且必须采取措施。问题是应作出哪些努力，并如何作出。这种书面应该直接与东道国一道加以处理。

45. 法国代表在答复东道国代表所作的评论时指出，当他提到这个问题具有双边性质时，并不是想贬低这个问题。它的确是对联合国产生影响的一个实质性问题。然而，他希望不要使联合国卷入对这种问题的处理，它可能会使人错误地认为，这些债务属于联合国的债务。

46. 法律顾问就该报告的某些内容作了解释。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负债问题损害了联合国的声誉，因此，使他本人感到必须参与解决该问题。由于以往的努力均未能解决该问题，所以，需要采取新的措施。由大会发表声明的想法是其中的一项意见。大会所作的这种声明可以被用来向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表明该问题的重要性。也许需要指出的是，83%的负债属于五个常驻代表团。报告中没有具体提到常驻代表团的名字。现在该是由委员会决定应如何着手处理该领域中的问题。关于基金

的问题，在联合国内外设立的基金应得到区分。尽管该想法已多次得到讨论，而且没有得到一项解决办法，但是，委员会也许应进一步加以讨论。编写小册子的想法是值得加以考虑的，但不打算编写一份昂贵的小册子。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也是值得考虑的，因为秘书长只能提出意见。

47. 主席提醒成员们注意，委员会已请求编写这份报告，包括编写各项建议。他感谢秘书长和法律顾问提供了值得加以思考的意见，这些意见可能会导致解决问题的切实办法。委员会决定，其关于负债问题的工作组应继续审议该事项，包括审议该报告中所列举的各项建议。

48. 在1995年9月22日第172次会议上，委员会集中审议了关于负债问题工作组于1995年7月14日提出的各项建议(A/AC.154/1995/CRP.1)。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没有必要建议大会单独通过一项关于负债问题的决议，因为每年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可涉及该事项。同样，委员会不应该提出任何关于减少常驻代表团人员的具体建议。

50. 法国代表赞成俄罗斯联邦所发表的意见，并指出，所提议采取的行动应以建议的形式提出，而不应被视为是义务，委员会不应该提出任何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负债问题的建议，该问题不应该由委员会加以审议。

51.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大会关于负债问题严重性的决议可以不同于其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她赞成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关于在建议中不要提出减少常驻代表团人数的看法。然而秘书处工作人员负债问题可以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2. 西班牙代表认为，这些建议应以条件式写出。在西班牙文本中，这几点建议是用动词的祈使语气形式。

53. 塞内加尔代表说，这些建议不应该提到要减少外交使团的人数问题。这是有关会员国的一项主权决定。他请法律顾问澄清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债务问题是否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54. 法律顾问忆及，大会第49/56号决议对于若干常驻代表团的负债数量已达到令人惊讶的程度表示关切，并提醒“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至于委员会关于负债问题的职权范围，它们只适用于常驻代表团。

55.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外交界对于负债问题十分关切，因为这个问题对于常驻代表团租赁公寓或开立信用额度会产生消极影响。她赞成单独起草一项关于负债问题的决议，而非将该问题包括在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决议中。

56. 美国代表说，委员会已成为外交使团与东道国讨论其相互义务的主要论坛。他强调指出，工作组已对拟定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希望，委员会将能加以批准，因为这些建议有助于解决一些严重的问题。自1995年1月以来，外交负债的数量已减少了50万美元，目前常驻代表团与信贷者正在就其它尚未偿还的350万美元的债务进行谈判。他认为，所取得的进展是因为秘书长和委员会更重视该问题的结果。解决负债问题有利于驻联合国世界各地办事处的外交界全体成员。他也提到秘书处的若干工作人员不遵守资助子女的义务，并提到负债问题在其它方面影响外交界形象的问题。

57. 瑞士观察员说，作为东道国，瑞士政府赞成工作组的建议。尽管仍然可以进行一些修改，瑞士更希望看到这些建议能未经修改得到通过。然而，如果公布负债者名单的问题每年都将在委员会加以决定，那么他将感到遗憾，因为，这种作法可能会导致该项出现某种程度的政治化。

58. 委员会决定，有关代表团应就该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最终确定所拟定的建议。

59. 在第137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关于负债问题工作组根据这些磋商的结果所修订的建议(见附件二)。

D. 交通：车辆的使用、停车及有关事项

60. 在第170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了停车罚单罚款问题和外交车辆没有验车证的问题，并提议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这些问题。

61. 在第171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委员会已对交通问题研究了多年，然而，局势不断恶化，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他请东道国解释，正在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他特别要求对停车问题以及因外交车辆没有验车证而继续开罚单罚款的问题作出解释。

62. 美国代表回答说，美国代表团已与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取得联

系，并获悉纽约市正在审查其交通管制政策。委员会在这项审查中正起着作用。美国代表团还请纽约市外交使团办事处就这一事项与纽约市进行讨论，以取得委员会所需的任何资料。

63.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遗憾的是，对如何解决交通问题仍未得到充分的答复。他希望在委员会未来的一次会议上得到充分的答复。

64. 拉脱维亚观察员说，拉脱维亚在两年前为其常驻代表团购置了一幢房子。然而，主管当局在楼前并没有划出停车空间，而拉脱维亚已作出了大笔投资。这一事项给拉脱维亚代表团造成了严重问题。

E. 其他事项

65. 在第172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中国代表团因其搬迁问题受到东道国的不公平待遇。中国常驻代表团离联合国总部较远。中国代表团现在的大楼是1960年代建成的，原来是一家旅馆，现在因其建筑过时，无法再满足中国代表团的基本需要。该大楼状况不佳，既造成不方便，也危及安全。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建一栋新楼。中国已与纽约一家公司达成一项交换协议，并向美国政府提出了应有的申请。首次申请未获批准。然后又重新提出了搬迁申请，两个月后，申请被再次拒绝。美国主管当局未提供任何解释。东道国根据国际法对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负有义务。美国两次拒绝中国要求搬迁的申请，违反了自己的义务。中国对这一状况非常不满，并促请美国尽早批准这项申请。

66.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一直在积极审查中国的申请。在第一次申请时，美国政府要求对一些技术问题作出回答。中国所提议的交易相当复杂，美国希望就某些问题得到答复。现已对这些问题提出答复，并收到了第二份申请。由于这项交易非常复杂，东道国不得不通知中国代表团，无法在所需的限期之内同意这项交易。不过，申请仍在积极审议之中。美国认真对待其作为东道国的义务。拒绝一国代表团要求搬迁的申请并不等于抛开这些义务。美国最初批准中国代表团占用现在所住的大楼便是履行东道国的义务。美国还在与中国代表团合作，以确保它能安全使用这一空间，但不会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占用这一大楼。东道国在这方面没有进一步的法律义务。

四、建议和结论

67. 委员会1995年11月8日第173次会议核可了下列建议和结论：

- (a)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参与其工作，并深信它的重要工作因有关各方的合作而得到加强；
- (b) 考虑到维持适当条件以便各国驻联合国使团和代表团正常工作，是符合联合国和全体会员国的利益的，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并得到保证在其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根据国际法获得适当解决；
- (c) 考虑到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安全及其人员的安全是他们有效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国代表团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任何干扰；
- (d) 关于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颁布的旅行管理条例，委员会希望东道国尽早撤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受影响的会员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 (e) 委员会强调其关于财务负债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努力的重要性。这个问题损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纽约的形象，也削弱了某些代表团和外交人员获得服务和合适房地的能力。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问题也在其他联合国东道城市出现，因此有待全系统的处理。按照秘书长有关财务负债问题的报告，委员会一致核可一系列处理这个问题的提案，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通过这些提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人员遵守这些通过的建议，特别要及时充分履行他们的财务义务。委员会仔细地注意到东道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对这个问题的关切，并建议其工作组继续其工作，与所有关切各方合作监测进展并设法解决这个问题；
- (f) 委员会请东道国审查外交人员车辆停车措施和程序，以便解决停车问题和响应外交界对此日益扩大的需求，并就这些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 (g)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了加速外交人员抵达纽约市的入境和海关手续所采取的措施，并敦促东道国在这方面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这些手续得到实施；

(h) 委员会愿再次感谢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科、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以及一些其他机构,特别是纽约市警察局,它们协助满足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和要求,提供接待,促进外交人员与纽约市民的互相了解。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 A/AC.154/277 秘书长关于外交人员债务问题的报告
- A/AC.154/278 1995年3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东道国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279 1995年4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东道国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280 1995年5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东道国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281 1995年6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282 1995年8月14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283 1995年10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附件二

债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根据秘书长关于外交界债务问题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 (a) 委员会请大会注意,外交界债务问题是联合国非常关切的事项,而不偿还争议债务致使整个外交界遭受非议,也使联合国本身的形象受到损害。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问题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不履行合同义务是无可宽恕也无法辩解的;
- (b) 委员会建议下列程序:
 - (1) 任何代表团团长如果事先看到或实际面临代表团的经费不足时应通知东道国代表团团长,并采取适当行动以避免或减少伤害第三者,这种行动可能包括调整代表团的工作;
 - (2) 任何代表团团长在得悉其工作人员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造成负债后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未偿还的债务立即全部偿清;
 - (3) 东道国代表团应定期向法律事务厅提供关于无争议债务的资料;
 - (4) 在具体案件中如果代表团或个别外交人员的债务变得特别严重或在债务人与东道国代表接触后仍然没有解决,东道国代表团可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告诉该有关代表团团长,在法律和道义上都有义务立即全额偿清无争议的债务;
- (c) 秘书处应根据东道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依照秘书长关于外交人员债务问题的报告(A/AC.154/277)附件一的格式,适当地将按不同债务数额分列的代表团的数目通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d) 东道国可请联合国秘书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分发有助于外交界解决债务问题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款和联合国文件,以及东道国提供的关于有关地点生活费用的资料和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
- (e)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并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打算继续制定内部程序,规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立即完全偿清无争议的债务。

- - - - -

96-01671 (c) 130296 140296 210296